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捷顺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目 录

<b>1.</b>	<b>您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	<b>2</b>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	2
1.2.	投保条件 .....	2
1.3.	保险期间 .....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b>2.</b>	<b>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b> .....	<b>2</b>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
2.2.	等待期 .....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	3
<b>3.</b>	<b>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	<b>3</b>
3.1.	保险费的交付 .....	3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	3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	3
<b>4.</b>	<b>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	<b>3</b>
4.1.	保险金受益人 .....	3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4
<b>5.</b>	<b>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b> .....	<b>4</b>
5.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	4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4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	4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4
5.5.	争议处理 .....	5
<b>6.</b>	<b>术语的解释</b> .....	<b>5</b>

---

## 1. 您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为恒安标准捷顺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捷顺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1.2. 投保条件

####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您交付**保险费**后，本合同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合同生效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本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含第 90 日），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无论该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我们按照计算天数（即**每次住院天数**－约定的免赔天数）×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的累计计算天数以 18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的上述治疗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后，则我们对于该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30 日内（含）的住院治疗继续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仍以上述 180 日为限。

###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精神疾患；
-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
- 十二、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三、被保险人进行的矫形和整容手术，或进行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义齿、义眼、义肢及其他附属品；
- 十四、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
- 十五、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六、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治疗。

##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保险合同原件；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内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一、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明细单原件，相关病历、处方、诊断证明、检查结果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5.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有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依下列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更，根据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本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1年不计）。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或虽未达到该等级但我们认为其医疗水平满足我们要求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或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包含家庭病房）或挂床病房。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每次住院天数】**：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的实际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不足二十四小时的不计。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必须住院治疗多次的，若每相邻两次住院中前一次的出院日期与后一次的入院日期间隔均未超过30日的，则该连续的多次住院治疗视为一次住院。若相邻两次住院中前一次的出院日期与后一次的入院日期间隔超过30日的，则视为两次住院。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艾滋病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出现的疾病症状或所患的疾病。

**【未到期净保险费】：**等于本合同已交保险费×（1-35%）×（1-本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